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簡章

## 【國小組-租稅繪畫比賽辦法】

一、比賽宗旨：藉由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啟發小學生對租稅與雲端發票的瞭解，進而發揮創意將租稅元素融入作品，期能培養正確的納稅觀念。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三、參加對象：就讀嘉義市國小學生，每件作品以 1 人創作為限(由學校統一報名收件，恕不接受個別報名)。

四、作品規格：1~3 年級組以 8 開圖畫紙(約 39cm\*27cm)，4~6 年級組以 4 開圖畫紙(約 39cm\*54cm)為規格，直式或橫式不拘，限以平面手繪，畫具、字體、素材不限。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citax.gov.tw>) 之活動訊息「109 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下載報名表。

六、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一) 掛號郵寄截止日：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二) 專人送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5:30。

(三) 收件地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納稅服務科曾小姐收)

(四) 報名後不得變更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七、評審及評分標準：

(一) 採收件評審，參賽作品於本局彙整後，由本局遴選 3 位同仁及聘請專業人士評選。

(二) 評分標準：作品創意占 30%、租稅主題意涵占 40%、構圖技巧占 30%。

八、獎勵辦法：

(一) 每 1 位學生送交參賽作品限 1 件，並可獲贈宣導品 1 份，若宣導品送完，另以等值宣導品贈送。

(二) 參賽學生：分 2 組即 1~3 年級組及 4~6 年級組

第一名(各組各取 1 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2,000 元。

第二名(各組各取 1 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600 元。

第三名(各組各取 1 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200 元。

佳作(各組各取 8 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800 元。

(三)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該獎項從缺。

(四) 指導老師：各組前 3 名指導老師參加學生成績優異，名列第 1 名者，指導老

師可獲指導獎金 800 元，第 2 名者獲指導獎金 600 元，第 3 名者獲指導獎金 500 元。

(五) 優勝名單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布，得獎獎金及獎狀，另擇期送至就讀學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

九、作品主題：創作題材須以租稅為主題，參考內容如下：

(一) 發票存雲端、環保便利又好康：購物消費利用載具（如：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或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避免發票遺失又可自動對獎；雲端發票增加專屬獎項，1 百萬元 15 組、2 千元 15,000 組及 500 元 50 萬組，獎金高達 2 億 9 千 5 百萬元。詳情請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二)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措施：(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

1. 實體兌獎據點：四大超商及金融機構(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
2. 網路通路：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儲存發票、自動對獎、帳戶領獎、載具歸戶、愛心捐贈，五大功能一次到位。

詳情請上財政部賦稅署：<https://www.dot.gov.tw>

(三) 稅務申辦 e 化 網路代替馬路：

需要地方稅繳納證明，可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本局網站線上申辦等管道辦理。

參考：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

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

(四) 多元繳稅方式：使用牌照稅(4 月)、房屋稅(5 月)及地價稅(11 月)開徵。

1. 金融機構：銀行、農會等金融機構臨櫃繳款。(不包括郵局)
2. 掃描稅單 QR-code：選擇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3. 下載行動支付 APP：下載「台灣 Pay」、「ezPay 簡單付」、「i 繳費」繳稅 APP 或掃描稅單 QR-code，選擇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完成線上繳稅。
4. 信用卡繳稅：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繳稅。
5. 約定轉帳納稅：向本局申請以銀行、農會等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
6. 自動櫃員機(ATM)：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字樣的自動櫃員機轉帳。

參考：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 /稅務專區/繳稅管道

(五) **防詐騙宣傳**：謹防「假(補)退稅，真詐財」，稅捐稽徵機關不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民眾利用金融卡在提款機轉帳退稅或補稅。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保法保護您 納保官協助您**

為保障納稅者權利，於106年12月28日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各稅捐機關均設置「納保官」協助民眾解決稅捐爭議或陳情。

參考：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 /稅務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十、附則：

- (一) **未依本辦法參賽者，恕不受理。**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若有違反情事，取消參賽資格；若事後發現違反本規定，將追回一切獎勵。
- (二)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所有作品使用及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有，並作為推廣宣傳海報且大量印刷，不另支稿費及版稅，另對相關之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權利，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賽。
- (三) 參賽作品中使用之圖片或影像等素材均須為作者原創且未曾發表過，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參賽者如有抄襲、重作、臨摹及冒名頂替之情形或違反本比賽辦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局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布之。
- (四)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及學校名稱。
- (五) **得獎者應按得獎金額貼用千分之四的印花稅，請得獎者自行負擔，由得獎獎金中扣除。**
- (六) 參賽者於報名表(如附件)切結欄簽章後，即視為同意本局可將得獎者之姓名及就讀學校公布於本局、嘉義市政府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網站，並應遵循本辦法各項規定。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

十一、如有疑問，請撥(05) 2224371 轉 148 曾小姐或 170 方小姐洽詢。

## 附件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 【國小組】報名表

|                                                                                                                  |                                                                         |        |                 |
|------------------------------------------------------------------------------------------------------------------|-------------------------------------------------------------------------|--------|-----------------|
| 編號：<br>(由本局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4~6 年級組       |        |                 |
| 參賽者個人資料                                                                                                          |                                                                         |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就讀學校班級                                                                                                           | 國小<br>年      班                                                          | 指導老師   | (非就讀學校老師請留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區(鄉、鎮、市)、里、鄰等請務必填寫清楚】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br>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切結書                                                                                                              |                                                                         |        |                 |
| 本人參加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 109 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國小組】，將完全遵守比賽辦法之規定，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有且同意該局公布得獎者姓名及就讀學校於該局網站，如有不符比賽規定，視同得獎資格放棄。 |                                                                         |        |                 |
| 參賽者：                                                                                                             |                                                                         |        | (簽章)            |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

備註：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